

#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中化大气

股票代码： 834952

收购人：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企业总部区001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化大气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化大气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	2
释 义 .....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7
一、收购人情况 .....	7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8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9
四、收购人近 2 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9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0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近 2 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10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11
第二节 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	1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情况 .....	13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	13
二、    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	13
三、    本次收购中化大气股份权利限制 .....	13
四、    本次收购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3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13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4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	14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4
第五节 对中化大气的的影响分析 .....	16
一、    对中化大气控制权的影响 .....	16
二、    对中化大气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16
三、    对中化大气独立性的影响及承诺 .....	16
四、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7
五、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8
第六节 前 6 个月买卖中化大气股份的情况 .....	19
第七节 前 24 个月与中化大气发生交易的情况 .....	20
第八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21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1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2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2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4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	25
一、    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5
二、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5
收购人声明 .....	26

---

律师声明 .....	2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
二、查阅地点.....	29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联环保、中化大气、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市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4952，股票简称为“中联环保”)的公司名称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也相应由原“中联环保”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变更为“中化大气”
收购人、中国中化、本公司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环境	指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29 号），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收购人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化集团下属中化环境持有中化大气股份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中国中化出具正式办理本次收购的书面文件《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
《重组通知》	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2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中国中化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中联环保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中化环境控股的中化大气的公司章程,即《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等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情况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0GBL5F38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6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525,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企业总部区 001 号
邮 编	071000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综合性化工及相关领域(种子、植物保护、植物营养、动物营养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农业综合服务，化学原料、合成材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各类化工产品，石油炼制、加油站、石化产品仓储及物流，石油、天然气、化学矿产勘探开发，天然橡胶、轮胎及橡胶制品、化工设备、塑料与橡胶加工设备、膜设备等机械产品、化学清洗与防腐、电池、建材、纺织品，环境保护、节能、新能源)的投资和管理。上述领域相关实物及服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储运、批发、零售、对外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酒店、物业管理以及教育、医疗康养等城市服务产业，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等非银行金融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中国中化业务范围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学、基础化工、环境科学、橡胶轮胎、机械装备、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等八大领域，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并在生命科学业务中的农化、动物营养和材料科学业务中的氟硅材

	料、工程塑料、橡胶助剂等细分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基础化工业务特色鲜明，构建了石油化工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环境科学业务聚焦工业环保，正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高端轮胎业务全球领先；塑料机械业务世界一流；在城市运营领域，公司是国资委首批确定的 16 家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央企之一，旗下中国金茂是国内优秀的城市运营商；在产业金融领域，公司拥有多个金融业务牌照，信托、租赁等业务优势显著。
所属行业板块	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石油化工、环境科学、橡胶轮胎、机械装备、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等八大领域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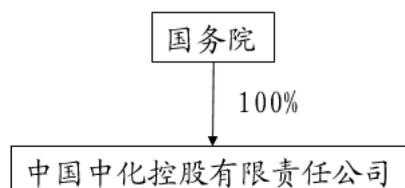
收购人中国中化设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系经国务院批准，为实施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联合重组而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 100% 股权。

收购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投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业务范围将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学、基础化工、环境科学、橡胶轮胎、机械装备、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等八大领域，将成为辐射领域广、渗透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完整的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并将进一步发展成为以生命科学和材料科学为引领、以基础化工为支撑、以环境科学为保障的世界一流综合性化工企业。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中国中化系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国务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重组通知》为实施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联合重组而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中国中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控股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据此，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收购人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报告书不对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 四、收购人近 2 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本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宁高宁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李凡荣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庆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炳华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俊峰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引泉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邓志雄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雷典武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林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陈德春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阳世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钟韧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方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注：根据中共中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向中国中化派驻监事。

##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近 2 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公司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本公司作为中化大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中化大气的收购人，就主体资格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中化大气收购活动损害中化大气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中化大气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主体资格承诺

本公司承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中化大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

---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如下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及决策等相关程序。

1. 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29号)，同意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中化，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中化；

2. 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联合重组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的批准并已完成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程序；

3. 2021年8月30日，中国中化出具《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前述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4. 中国中化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关于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截至2021年9月16日，中化集团股权及中国化工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情况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设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系根据国务院下发的《重组通知》，为实施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联合重组而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 100%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化集团通过间接持有中化环境 100% 股权而持有中化大气的股份。

### 二、 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中化大气股份。中化集团通过间接持有中化环境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化大气 101,300,402 股股份，占中化大气总股本的 70.0932%；中化环境为中化大气的控股股东；中化集团为中化大气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 100% 股权。收购人通过持有中化集团 100%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化集团下属中化环境持有中化大气 101,300,402 股股份，占中化大气总股本的 70.0932%；中化环境仍为中化大气控股股东；收购人中国中化成为中化集团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持有中化环境 100% 股权成为中化大气实际控制人。

### 三、 本次收购中化大气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间接持有中化大气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除前述法定限售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 四、 本次收购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方式问题。

###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中联环保公司章程》无要约收购的条款，未对要约收购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条件作出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中国在全球能源、化工和农业领域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地位，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立中国中化，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中化。

本次收购，收购人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化环境持有中化大气股份。

###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收购中化大气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 对中化大气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改变中化大气主营业务或者对中化大气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 对中化大气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实质改变中化大气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 （三） 对中化大气组织机构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中化大气组织机构作出重大调整计划。

#### （四） 对中化大气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中化大气控制权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 对中化大气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化大气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

---

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中化大气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六) 对中化大气员工聘用计划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化大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 第五节 对中化大气的影晌分析

### 一、 对中化大气控制权的影晌

本次收购前，中化大气的控股股东为中化环境，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本次收购，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成为中化集团控股股东，从而成为中化大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中化大气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中化大气的控制权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实质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中化大气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晌。

### 二、 对中化大气其他股东权益的影晌

本次收购前，中化大气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督促中化大气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中化大气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 对中化大气独立性的影晌及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化大气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中化大气控制权未发生实质变化。中化大气的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

同时，为保证中化大气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出具关于保持中化大气独立性的承诺函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保持中化大气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收购人作为中化大气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中化大气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晌中化大气独立运营。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避免实施任何影晌中化大气独立性的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中化大气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

#### 四、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中国中化设立于2021年5月6日，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为实施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联合重组而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将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直接持有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100%股权。收购人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收购人不存在与中化大气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化大气的控股股东为中化环境，中化集团通过间接持有中化环境100%的股权成为中化大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化大气的控股股东中化环境未发生变化；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直接持有中化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化环境100%股权，成为中化大气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化大气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未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为消除和避免收购人持有中化集团、中国化工集团股权后，相关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正在研究相关企业的整合方案。但由于相关企业地域分布较广、且涉及众多主体，因此制定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因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明确的业务后续具体整合方案。

为保护中化大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量消除和避免中国中化下属企业与中化大气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化大气同业竞争承诺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中化集团及下属企业与中化大气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将切实督促中化集团及下属企业履行其已向中化大气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对于因本次收购新产生的收购人下属企业与中化大气的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承诺生效之日起，本着有利于中化大气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中化大气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化大气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中化大气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

---

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中化大气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 五、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中化大气无股权关联关系;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交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八节“前 24 个月与中化大气发生交易的情况”。中化大气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中化大气与中化集团及中化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 100% 股权,收购人将成为中化大气实际控制人,中化大气与中化集团及中化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中化大气与中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重变化,中化大气与中国化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将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中化大气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中化大气之间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和减少与中化大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化大气相关制度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化大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中化大气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

## 第六节 前 6 个月买卖中化大气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即中国中化出具正式办理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2021 年 8 月 30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中化大气股票的情况。

---

## 第七节 前 24 个月与中化大气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中化大气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形。

---

## 第八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三) 关于保证中化大气独立性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对中化大气的影晌分析”之“三、对中化大气独立性的影响及承诺”。

####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对中化大气的影晌分析”之“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五) 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对中化大气的影晌分析”之“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 （六） 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中化大气的股份。收购人在中化大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将不受前述 12 个月转让的限制。

##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遵守并履行《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中化大气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化大气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化大气或者社会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中化大气和社会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中国中化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中化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披露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电话：+86 10 5878 5588  
传真：+86 10 5878 5566  
经办律师：董娇娇、王宁

#### (二) 中化大气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朝晖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层  
电话：010-65178866  
传真：010-65180276  
经办律师：贾海鹏、李芊芊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董娇娇



王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重组通知》等文件；
- (三)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四) 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情况说明；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中化大气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中化大气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3 号楼

电话：010-52268078

传真：010-52268035

联系人：祝志兴（职务：董事会秘书）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